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9-55

深圳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8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不超过3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年、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相关决议自董事局审议通过一年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总额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的实际情况适时递减。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36)

2019年4月26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签署了《广发银行“新加新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以人民币3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办理该结构性存款。

现将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广发银行深圳深圳湾支行	广发银行“新加新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4月26日	2019年8月12日	2.6%或3.94%	32,000	2015年募集项目闲置资金

二、主要风险提示

广发银行“新加新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广发银行内部评级为PR1。根据该产品《风险揭示书》,上述结构性存款主要风险提示如下:

1、结构性存款收益风险:本结构性存款有投资风险,我行仅有条件保证存款资金本金安全,即在投资者持有到期的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保证本金安全,但不保证存款收益。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在最不利投资情形即投资者违约赎回的情况下,可能损失部分本金。本结构性存款的存款收益为浮动收益,影响本结构性存款表现的最大因素为美元兑港币的汇率走势。由此产生的投资收益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市场利率风险:本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如果在结构性存款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结构性存款的预计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3、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且无权利提前终止该结构性存款。

4、管理风险:由于广发银行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可能会影响本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收益,导致本计划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收益为2.6%。

5、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

6、信息传递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间不提供对账单,客户应根据本结构性存款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的相关信息。广发银行将按照说明书约定的方式,于存款到期时,在本行网站、各营业网点等发布投资情况或请算报告。投资者需以广发银行指定信息披露渠道或前往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存款相关信息公告。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广发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广发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广发银行联系方式变更,广发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本金延期兑付风险:如因结构性存款项下各种不确定因素(如银行交易系统出现故障、金融同业问题等)造成结构性存款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广发银行将尽责任寻找合理方式,尽快支付客户的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本金延期兑付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广发银行的事由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作,可能会影响本结构性存款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

9、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认购期结束,如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自本结构性存款开始认购至结构性存款开始计息期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广发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存款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结构性存款,则广发银行有权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

三、风险控制措施

商业银行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业务品种,本金损失的风险很小,但仍受宏观经济波动、金融市场系统性风险和其他风险因素的影响,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除严格执行有关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制度外,为有效防范相关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设专人负责相关投资的日常管理,及时跟踪募集资金结构性存款的资金投向,分析相关投资的潜在风险,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出现,将及时与相关银行沟通,采取妥善的资金保全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控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办理结构性存款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和办理结构性存款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保护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办理结构性存款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公司在12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和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表:

项目	办理单位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期限	备注
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深圳红岭支行	“新加新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00	最高4.8%最低2.6%	2018.02.07-2019.05.08	已到期并按照预期最高收益率收回本金及收益
		广发银行深圳深湾支行	“新加新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3,000	最高4.75%最低2.6%	2018.05.17-2018.11.13	已到期并按照预期最高收益率收回本金及收益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	MIN(挂钩指标,5.00%)-0.166%	2018.05.18-2018.08.16	挂钩指标:一年期限品种SHIBOR的拆借利率;已到期并按约定收回本息。
		广发银行深圳深湾支行	广发银行“新加新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	2.6%或4.3%	2018.09.07-2019.03.06	已到期并按照预期最高收益率收回本金及收益
		广发银行深圳深湾支行	广发银行“新加新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6,000	2.6%或4.25%	2018.11.16-2019.04.25	已到期并按照预期最高收益率收回本金及收益
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MIN(挂钩指标,5.00%)-0.842%	2018.03.02-2018.06.06	挂钩指标:一年期shibor拆借利率,已到期并按约定收回本息。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金雪球”保证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80,000	5.00%	2018.03.02-2018.09.05	已到期并按约定收益率收回本金及收益。
		广发银行深圳深湾支行	广发银行“新加新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6%或4.3%	2018.09.07-2018.12.06	已到期并按照预期最高收益率收回本金及收益
					30,000	2.6%或4.3%	2018.09.07-2019.03.06	已到期并按照预期最高收益率收回本金及收益
		兴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4.34%或4.35%或4.38%	2018.09.07-2019.03.06	已到期并按照预期收益率收回本金及收益
		广发银行深圳深湾支行	广发银行“新加新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6%或4.10%	2019.03.06-2019.06.06	
					20,000		2019.03.07-2019.08.26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证收益型	20,000	3.0%或5.0%	2019.03.07-2019.08.26	
					20,000	3.0%或5.0%	2019.03.07-2019.08.26	
		中国工商银行蔚关南门支行	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9年第39期C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最高4.0%最低1.3%	2019.03.07-2019.08.26	
	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坑梓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保证收益型	10,000	4.00%	2018.9.29-2019.7.1	

六、备查文件

公司办理银行结构性存款签订相关的合同协议、产品说明书、结构性存款证实书等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9-033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永锋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泰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2、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完成后,永锋集团有限公司将直接持有公司93,733,22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宁波泰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

3、本次股份转让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企业之间的转让,股份转让前后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本次协议转让能否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转让概述

2019年4月27日,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临运业”)控股股东永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锋集团)与其间接子公司亦公司5%以上的股东宁波泰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泰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宁波泰虹将其持有公司股份45,590,088股(占公司总股本14.5428%)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永锋集团。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泰虹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永锋集团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93,733,22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0%。上述股份转让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企业之间的转让,股份转让前后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永锋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刘锋。

二、本次股份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泰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CHDYW8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88、76号B幢1层782室

法定代表人:秦赛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6月22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调查;企业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永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5747811805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内

法定代表人:刘锋

注册资本:36,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03月06日

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工业用水供应;热源供应;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批发、零售:五金机电;首饰、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份转让受让双方的关系

宁波泰虹系永锋集团的间接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均为刘锋先生,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转让。

(四)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前后交易双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股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泰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45,590,088	14.5428	0	0
永锋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48,143,133	15.3572	93,733,221	29.9000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4月27日,宁波泰虹与永锋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转让当事人

转让方(甲方):宁波泰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永锋集团有限公司。

2、股份转让

甲方同意将标的股份按照每股约人民币11.01元的价格,以总价人民币501,900,000元(大写:伍亿零壹佰玖拾万元整),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乙方。

3、股份转让款的支付及标的股份的过户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需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书的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

(2)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配合乙方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手续。

(3)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确认无异议函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与乙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甲方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

4、交割及过渡期安排

(1)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之日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标的股份对应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乙方享有。

(2)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标的股份由甲方管理,甲方不得就标的股份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担保、优先权、第三人权益、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或担保权益,及其它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

5、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是真实、完整的,无任何虚假、错误或遗漏,并且在本协议书签署之后以及履行期间持续有效。

(2)甲方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授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3)甲方已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获得必要的内、外部的审批和授权,拥有签署、递交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行为能力,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4)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自身的公司章程,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公告等程序。

(5)甲方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针对标的股份的悬而未决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其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的情形或者风险。

四、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锋对自身所控制公司结构调整所致,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宁波泰虹和受让方永锋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刘锋,即本次权益变动系同一控制下的股份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永锋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刘锋。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永锋集团和宁波泰虹在2018年8月25日由富临运业公告的《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作出承诺:“在本次股份收购的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转让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双方宁波泰虹和永锋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刘锋,即本次权益变动系同一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的股份转让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六、其他事项

1、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情况。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本次协议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本次股份转让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的相关变更登记等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宁波泰虹与永锋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19-018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世光电”或“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15:00至2019年5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288号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1.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6.00	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00	关于2019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关于制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公司将对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2019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9年5月14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信函送达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288号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亚世光电2018年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114045

传真号码:0412-5211729

邮箱地址:yesdongban@yes-lcd.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详见本议案附件1。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彭冰;

(2)联系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288号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邮编:114045;

(4)联系电话:0412-5218968;

(5)传真:0412-5211729;

(6)联系邮箱:yesdongban@yes-lcd.com

2、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附件1: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52”

2、投票简称:“亚世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2019年5月21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5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委托意愿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认为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2019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目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5、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19-018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世光电”或“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15:00至2019年5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288号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1.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6.00	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00	关于2019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关于制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公司将对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2019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9年5月14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信函送达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288号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亚世光电2018年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114045

传真号码:0412-5211729

邮箱地址:yesdongban@yes-lcd.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证券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19-044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9)。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公司2019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9日(星期四)14:30起;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8日-2019年5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9日9:30-11:30和13:00-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8日15:00-2019年5月9日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29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4月29日下午3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